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8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趙璧成 律師

被告 陳品涵即陳儷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16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葉家好